

件 3:

一 则

一 为 励 勤 习、 、勇于创 、
 ,全 养 , 、《 农业
 价 () 》 (农办〔2021〕27)、《 农业
 助 办 》 (农办〔2021〕35)、《
 农业 助 办 》 (农党〔2022〕53
)、《 农业 励办 》 (农办〔2022〕38)、
 《 农业 与 办 》(2021)
 件 , ,制 则。

二 业 分

二 业 化 ,
 、 (低 , 仅
)两 分, 分100分。 分
 (分值 , 助 作
 决)。

分 公 下 :

	公
二	分 = 分(20分)+ *0.3(30分) + 分(50分)

二	分 = 分(20分) + *0.1(10分) + 分(70分)
三、 三	分 = 分(20分) + 分(80分)
其中	10分 分, 20分 分。则上 分为100分, 分 50分, 则以 分 、 。

三 加分

三 10分 分, 下 别 加分,
分不 20分。 加分 分, 仅 具体分
。 分 况下 。

加分 加分 别中, 不
到其他加分 别 加分。 、 、 、 到
加分 别 加分 , 不予加分。

加分

(一) 个人 加分

	别	加分
优 共产党、优 (兵)、优 共 (兵)、优 共 (兵)、优 党作		3
		2
	、	1.5
		1
、“三下乡”优 个人、勤助、 作、 作中 优 个人		3
		2
	、	1

		0.5
“ ” 划	(兵)	1
	(兵)	0.5

:

1. 、 、 书, 位 、 、 党 关 党 。
2. 包 党 、 。
3. 其余 内 关 以 。
4. “ ” 加分减 , 且 以 加分, 不 加分。

(二) 体 加分

	别	加分
先 党 、 “ ” 先 体、 、 会 (兵)、 体		2分/ 人
		1分/ 人
	、	0.5分/ 人
		0.25分/ 人

:

“ ” 加分减 , 且 以 加分, 不 加分。

五 作加分

内 任 、 作人 , 任 一 , 作任务, 且 , 以下 准 加分。

	别	加分
副 主 会	会主	3
	副书	2.5

	会主	2.0
		2.0
	副	1.5
、副		
()	副	1.0
	、事	0.5
兼		1.5
、党 (副) 书		1.5
党 、 书		1
5		

I

2 2



A

8. 任务加分，出具 ， 加公 。

9. 队伍加分准 《 农业
与 体 伍 办 》。

六 《 习 》 上主 专 加分

加分 、加分 别 加分 准以 《 与
“ 习 ” 上主 则 () 》 为准。

加分	加分	
“ 习 ” 优	0.6-1 分	
“ 习 ” 分 (共)	0.4-1 分	
“ 习 ” 分 (众)	0.4-1 分	

七 化 、 、体 体 加分

	别	一	二	三	优 () 与分
A 体		4	3	2	1
		3	2	1.5	0.8
		2	1.5	1.2	0.5
		1.2	0.8	0.5	0.2
B 体		1	0.8	0.5	0.3
		0.6	0.5	0.4	0.2

(一) 以 (2人 以上) ， 则加分减 。

(二) 加分不 4分。

:

1. 化 、体 具体 则上以《 农业
励办 》 (农办〔2022〕38) 中 件《 化
动 励 》、《体 励 》为主 (以下

体)。 况， 下 。

A 、B 、 、 体 主办 位 举办 位、
且 位 为 、 、 党 关 党 、 体 。
其中，A 体 位 为 、 、 传 、
()、 ； A 体 书 加
公 党 。 企业、 业 会 (会)
企划 动不 之列。

2. A 体 仅 于 动会 ()、
、 ； A 化 仅 于
、 作 动 动； A 、
体 仅 于 动会 ()、 会、
(、)、 动会 。

B 体 则上 于 会 ()、
会以 其他 ； B 体 动 于 动会、
、 、 动。

3. 、 B 化 、 分
A 化 、 则上 、 、
传 、 、 主 举办，
， 到 动 (会、 、
)； 书上 、 、 传 、 ()、
)、 动。

B 化 、 则上 书 、 信
中 举办， () ，
加 动； 书上 、 、 传 、
()、 以 其他 动。

4. 体 包 : 主 、 、 、 动 、
(专业 、)、 。
5. 书仅 、 几 , 前两 一 , 三
二 , 五 八 三 。其余 不加分。
6. 以上 体 中, 一二三 , 一 体 中
不 , 以 加分, 不 加分。
7. A 、 体 中 会、 会 下:
(1) 加分 “ 不 低”, 且 、 不 加分。
会、 会加分, 以 加分 加分。
动会 与 入 会 , 分 于 一
一 加分, 于 一 励 准加分,
一 不 加 加分。
(2) 会、 会、 会 中 与 个 ,
中 予 励加分, 加一个
分 (加一 分), 不 加分。
(3) () 会 加分 一二三 加
分 (前两 一 , 三 二 , 五 八 三)。
会中, 与 , 不再 加 与分, 会中
以 加 与分。
8. 为 , , 上 一 不予加分。
保 、 其他
、 党 关举办 上 、以 其他 似 上 ,
不 加分。
9. 于 事众 , 列举, 列举之 事, 别
助 作 。

八 不 动加分

	加分	加分 则
加 上 位举 办 动	0.2/	<p>(1) / (以 到 为准) , 以 出 加 公 为凭 。</p> <p>(2) 作为 众 动 与人 , 加 、 、 、 、 、 与 体 动, 加分 以加 公 动 / 与 为准。 加分不 1.5 分。</p>
加 、 以上 会	0.2/	<p>1、 与 0.2/ , 不 1.5 分;</p> <p>2、 以上 , 与 0.2/ ; 为 则 0.5/ 。 不 1.5 分。 供 , 内以 到 为凭 。 以 供 到 () 为凭 , 以上 会 会 以具 公 会 、 人 会 (出 人、 主) 为 凭 。</p> <p>加 以 以上 () 会 、 会) , 会 () 会 、 会) 为 1 。</p>

：

加 以上 位举办 动 别中, 加

会/业会 动, 0.5分。

九 义务加分

	加分	
义务劳动、会 作 其他 务 众 动加分	0.2/	(1) 、 、 党 、 动 (为 、i , 一 动 一 分) ; (2) 动以2 为 位, 动 以2, 中 分为 , 不 1.5分。

加分 (加分不 1分)

	加分	
与 偿	0.5/	供

加分

公 : = 乘 分之 / 分

公 乘 例加分。

五 加分

加分 20分 分, 下 别 加分, 加分
则上不 加分。 加分 分, 则以

分 、 , 具体分 , 分 况下

。

一

加分

分上加上 (IF>1) 乘以一 ,

下。 IF<1, 加 公 分 , T2 ,
 IF<1, 加分为 20 分。会 不加分。 一作 人且
 一, 一 位 。

别	判 准	三 、 二、三 准	二 准
T1	《Nature》 《Science》 《Cell》 《中 会 》上 。	60	30
T2	(1) 中 刊 动 划 军 刊上 ; (2) SCI/SSCI 一 刊上 ; (3) 《 》上 。	20+(IF-1))*2	10+(IF-1))*1
A	(1) 中 刊 动 划 刊上 ; (2) SCI/SSCI 二 刊上 ; (3) 中 刊 分 1 (前 3, 1 前 3 刊 列 入 T1、T2 ,) 刊上 ; (4) 《 》上 。	15+(IF-1))*1.5	7.5+(IF-1))*0.75

B	<p>(1) 中 刊 动 划 刊上 ;</p> <p>(2) SCI/SSCI 三 、 刊上 ;</p> <p>(3) 中 刊 分 前25% 刊上 ;</p> <p>(4) EI 刊上 (仅 农业 、 业 , 为 JA) ;</p> <p>(5) 《 农业 》 上 。</p>	10	5
C	<p>(1) 中 刊 动 划 刊上 ;</p> <p>(2) 中 刊 中 会 (CSSCI) 刊上、 列入以上 T1、T2、A、B ;</p>	5	2.5

:

1. SCI 分 以 中 分 为 准; SSCI 分 , 2019 以前 以 2019 中 分 为 准, 2019 1 1 以 以 中 分 为 准; 中 分 以 为 准。

2. SCI/SSCI 别。

3. 一 个 别 , 。

4. 中 刊 前 25% , 不 为 , 。

5. Article , (、 、 与 、 分)。

Correspondence, Communication, Briefs, letter, review

减 加分, 人 一作 , 列 一作 共 一作, 位。

6. 凡 T1 , 为一 。

7. 具 书 () , 不予加分。

8. (一 加分) 之 , 以《 农业 与 业 办 》中 为准。

二 专利加分

人 , 中 一位 (人 二位) , 且 一 位 。

	加分 (二)	加分 (一)
专利	12	6
专利	6	3
件 作	2.5	1.25

:

1. 专利以专利 公 为准。

2. 专利 则上 5

利 专

书》(以下《 》)、《 专利书》, 其他 。

内 到 书, 以凭借《 》、《 》 加一 励加分; 下一 内 专利书, 则 以 加一 励加分, 供《 》、《 专利书》 件, 以 不 内 ; 一 内 到《 》、《 专利书》, 以 加 励加分, 供《 》、《 专利书》 件, 以 一 内 。

3. 件 作 以 件 作 书 为准, 一作 加分。

三 、专业 、 加分

别	一 ()	二	三	优
	8	6	4	2
	4	3	2	0.5
	2	1.5	1	0.5
	1.2	0.8	0.5	0.2

:

1. 、专业 、 为 党 关 位 关 位 , 具体 以《 农业 励办 》(农办〔2022〕38) 中 件《 件1: 励 》为主。

《 件1: 励 》其加分 依 书上 内 为准, 为分 分 决 , 则 低一个 加分。

2. 《 农业 励办 》 (农办〔2022〕38) 中 件《 励 》以 下：
其他不 《 励 》中 ，其 依
/ 书上 党 关 、党 ()
关 位 公 为准。

/ 书 位 为 党 关、党
() 关 位， / 书上 党 关、党
() 关 位加 公 ，不予加分。

一 企业、 会、 会主办 不予 加分。
3. 书 公 为两 两 以上 、 公 为一
、加 会/ 会公 ， 为 ； 公 为两个 两
个以上二 、 公 为一个二 、一个 会
/ 会共 两个 位 ， 为 。 、 会 、
会 (分会 /分) 、 。 ， 别
加分。

4. 专业 具体 以 其他 内专业 、
：
、 “丁 ” 创 、 加分 准；
东 创 决 中 ， 加分 准， 分
加分 准； 、 分别 、
加分 准。

5. 一专业 中 不 别 ， 别/
分 加分，不 加分，且不 再加 与分
(加一 分 一 分) 。

一 1.2分， 三 1.0分，则以 一
 1.2 加分,且不 再加 与分。 分 加分,
 且 加一 分,不再加 与分。
 6.专业 为个人 , 上 加分 准 加
 分(上 书上仅 1人)。
 7. 专业 为 体 (书上 2个以上) ,
 加分 书 分别乘以 , 1,
 2, 3, 4 以下分别乘以 1,0.8,0.6,0.4; 、 、
 优 与 不分 , 加分一 , 优 与
 书 乘以 。

8. 于其他不 , 交 助
 作 。

加分(加分不 8分)

别		加分	
	主	4分	(1) 一 分一 , 不 加分, 以 书 人 为依 加分, 供 书 , 人 加 公 , 中 出 关 。 (2) 、 加 不加分。
	主 加 (前三)	3分	
	加	0.5分	
	主	4分	
	主 加 (前二)	3分	
	加	0.5分	
	主	2分	

五 准书 加分

别		加分	
---	--	----	--

准	主 人 (前三)	4	(1) 一 准书 分一 , 不 加 分, 供 准书 人 、 、 以 准书 。 (2) 上 公 , 公 准书 。
	加 人	0.5	
业 准	主 人 (前三)	3	
	加 人	0.5	
准	主 人 (前三)	2	
	加 人 (其他)	0.5	

六 分

六 具体 分

- (一) 分不 上 。
- (二) 不 加 、 体 动 (、
、 体会) , 0.5分/ 。 假前两 不 分,
从 三 假 假一 0.5分。
- (三) , 3分/ 。
- () 不 到、 册、 办 关 ,
, 3分/ 。不 分。
- (五) 其 制 , 不 分 ,
0.5分/ 。
- (六) 凡不 习 , 0.5分/ , 三
一 。
- (七) 会公 、 乱公共 、 , 不
人 劝 , 不 分 , 0.5分/ 。

(八) 不信，供假信 其他假为，为
利 他人利 ， ， 2-5分。

(九) 加 、传 动 ， 4-10分； 他人 与
10分， 与其中 4-8分。

() 不 作 ， 4-10分。

(一) 、 、 他人， 传 假不信 ， 他
人 、 不 ， ， 5分/ 。
办 予 分， 。